铁西区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

任务（序号九）销号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改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
| 九 |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预案不规范。随着近几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所放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预案编制不严谨、不细致、不规范的问题比较突出。2019年11-12月，四平市及双辽市、梨树县、铁西区修订颁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据已过期废止的《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吉气指【2017】1号）文件。有的部门、企业预案照抄照搬，只修订了时间，内容一字未变。有的应对重污染天气措施没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四平市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卫健委修订预案后仍为四级预警响应（应为三级），市教育局仍沿用未修订前的表述，四平供电公司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预案》换个封面，当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送。伊通县的《吉林省立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工序为车床、磨床、铣床加工，《吉林省佳鑫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线为喷塑、烘干，但应急响应措施却都为“进行错时启炉、使用洁净煤，减少污染物排放”，应急响应措施与实际南辕北辙。  |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响应机制，主动预防、迅速反应、处置有力，最大限度限制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 (一）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和《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重新修订《四平市铁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二）在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同步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各污染控制组开展部门联合响应、联合会商、联合督导，形成防控合力。（三）区工信局督促指导非电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四）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要求重新编制本部门应急管控方案。 | （一）2022年12月19日，铁西区印发了《四平市铁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二）2023年1月1日至今，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没有下达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三）2023年4月、11月，区工信局到金钢钢铁、四平宏宝莱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非电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进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写指导和监督检查。（四）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均按照要求重新编制了本部门应急管控方案。 |